

#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課程支持輔導計畫(國中小教育階段)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貳、目的

- 一、瞭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運作現況與問題。
- 二、強化本市學校對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之運作，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 三、結合專業團隊評估學生需求，協助教師運用課程調整原則，提供學生適切課程，營造融合教育環境。
- 四、提昇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及完全中學)。

伍、實施時間：以學年度為單位，進行各輔導項目之檢視工作及提供建議，以利學校規劃下學年度課程安排。

## 陸、辦理工作方式

- 一、成立支持輔導小組：邀集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資深教師及專家學者等成立輔導小組，檢視學校於學年度間所提供之相關課程規劃情形，給予建議及改善方式。
- 二、檢視學校課程規劃：學校應提供課程計畫、課程規劃一覽表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等輔導項目資料，透過輔導小組之檢視，提供學校評估需求、規劃課程及妥適安排特教服務等有效性支持策略。
- 三、實施輔導項目如下：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一	學校課程審議情形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依「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進行運作，且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實審議後，繳交相關會議紀錄。 2. 由輔導小組進行檢視，確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及規劃審議之執行情形。	每年6月
二	學校課程計畫 (附件1)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繳交新學年度之課程計畫。 2. 由輔導小組協助進行資料備查審閱。	每年7-8月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三	學校課程規劃 (附件 2)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繳交該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一覽表表件。 2. 由輔導小組進行檢視，並針對學生特教課程服務、分組排課及教師授課節數提出各校課程規劃之建議事項。	每年 9-10 月
四	個別化教育計畫 (附件 3)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依文繳交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輔導小組參與督導工作，給予學校相關督導改善意見，並提供學校課程調整建議，提升學生課程適切性。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五	學校(下學年度)課程規劃與調整	1. 輔導小組經綜合審視後，評估需進行整體課程輔導之學校。 2. 由輔導小組主動提供書面建議事項、到校輔導訪視、辦理座談或電話諮詢等多元服務，以協助學校妥善規劃課程並提供適配之特殊教育服務。	每年 4-5 月

#### 柒、預期效益

- 一、藉由輔導小組輔導方式，提供學校未來撰寫課程計畫、規劃學生課程及進行學習調整之參考方向，以提升學校課程安排之適切性，營造融合之友善學習環境，以符合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訴求。
- 二、協助學校進行自我評估課程之實施，確保及持續改善學校整體教學環境、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敘獎：是項輔導工作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輔導小組，負責認真、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壹拾、其他

- 一、執行本項計畫工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